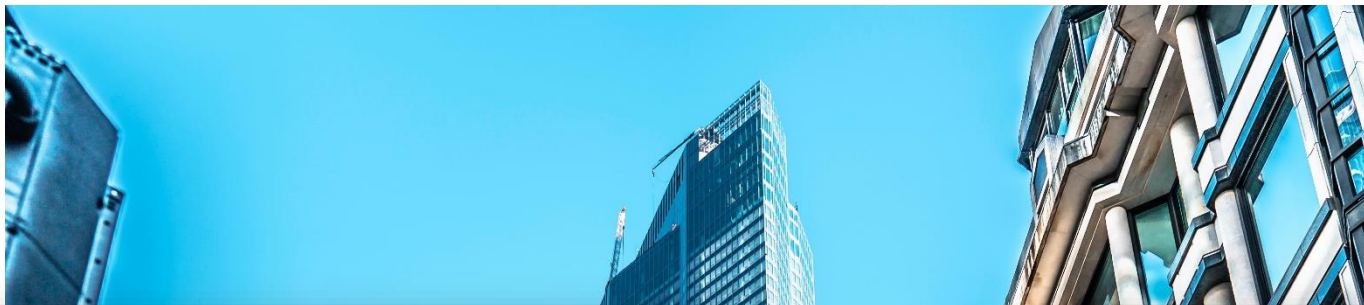




通力大合规动态-劳动与雇佣法

2024 年 3 月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目录

热点聚焦

1. 新《公司法》强调职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以及董监高责任
2. 为统一裁判尺度,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案例库”向社会开放, 精选首批劳动争议案例超 40 件
3. “两高一部”发布《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新规动态

1. 沪京津冀相继发布新规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
2. 人社部、财政部、卫健委发布《关于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案例速递

1. 北京: 工作时间、场所外使用社交媒体沟通, 付出实质劳动的, 构成“隐形加班”, 单位应支付加班工资
2. 最高院: 作为计算经济补偿基数的离职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 包括放假、医疗期等非正常工作期间工资

热点聚焦

1. 新《公司法》强调职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以及董监高责任

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法》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公司法》”)。新《公司法》不仅强调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责任,也在职工权利保护方面进行了完善。具体而言,新《公司法》致力于通过保障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以及强化董监高责任等方式,优化、规范公司的治理与发展。

新《公司法》明确公司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了职工代表董事制度。根据新《公司法》,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新《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界定,新增了对利益冲突事项的报告义务,侵占公司财产、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的禁止行为,以及执行职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赔偿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 为统一裁判尺度,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案例库”向社会开放,精选首批劳动争议案例超 40 件

为统一裁判尺度,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2024 年 2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推出的“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收录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认为对类案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不仅将长期、动态收录参考案例,同时也将清理、替换过时案例。

截止日前,“人民法院案例库”共收录案例 3800 余件,其中刑事案例 1400 余件,民事案例 1600 余件,行政案例 400 余件;其中精选的首批劳动争议案例超 40 余件,主要涉及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加班费等多个方面的常见法律适用问题。

3. “两高一部”发布《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24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医保骗保犯罪定罪处罚、法律适用、政策把握、办案要求及有关工作制度机制等相关问题。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还发布了8件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涵盖诈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贪污等医保骗保犯罪常见罪名，从多角度反映了医保骗保犯罪的行为手段及社会危害性。提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审核经办机构人员、参保人等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办理医保事项，也提示医保行政部门须加强对医保基金的监督、检查，医保经办机构须强化医保报销材料的审查审核，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新规动态

1. 沪京津冀相继发布新规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

上海市人社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本市劳务派遣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沪人社规〔2023〕32 号),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意见涉及劳务派遣用工中的同工同酬、辅助性岗位确定、派遣转外包等关键问题, 但在“关于跨地区劳务派遣的招工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的问题”中, 相较上海市此前规定, 删除了“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将非本市户籍员工派遣到本市用工单位设在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所在地岗位工作的, 不适用本条规定”的表述, 延续收紧劳务派遣中异地社保缴纳的政策口径。

2024 年 2 月 3 日, 北京市人社局、天津市人社局、河北省人社厅联合印发《京津冀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 不仅进一步引导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劳务派遣经营活动, 同时也针对劳务派遣用工的适用岗位、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区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等关键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规范指引。

2. 人社部、财政部、卫健委发布《关于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1 月 12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明确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 各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社部门将选择部分地市启动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 依托全国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结算信息系统, 实行试点地市人员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试点期限为一年。

案例速递

1. 北京：工作时间、场所外使用社交媒体沟通，付出实质劳动的，构成“隐形加班”，单位应支付加班工资

- **基本案情**

员工李某主张其于某科技公司担任产品运营岗位期间，某科技公司于正常工作时间外安排其利用微信、钉钉等社交媒体与客户及员工沟通，构成加班，对此，李某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某科技公司支付加班工资。某科技公司辩称，李某是运营部门负责人，单位其他员工有什么事情在下班之后给他打个电话不属于加班；此外，客户在微信群里发问，仅需在群里回复一下客户需要的信息，因此也不属于加班的范畴，无需支付加班工资。本案劳动仲裁、一审法院均以李某未能证明存在加班为由，对其加班工资的主张不予支持，李某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裁判要点**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随着经济发展及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劳动者工作模式越来越灵活，可以通过电脑、手机随时随地提供劳动，不再拘束于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地点、办公工位，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以外利用微信等社交媒体开展工作等情况并不鲜见，对于此类劳动者隐形加班问题，应综合考虑劳动者是否提供了实质工作内容来认定加班情况。对于利用微信等社交媒体开展工作的情况，如果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使用社交媒体开展工作已经超出了一般简单沟通的范畴，付出了实质性劳动或者使用社交媒体工作具有周期性和固定性特点，明显占用了劳动者休息时间的，应当认定为加班。

本案中，根据聊天记录内容及李某的工作职责可知，李某在工作时间外等利用社交媒体开展工作已经超出了简单沟通的范畴，且李某利用社交媒体工作有别于临时性、偶发性的一般沟通，体现了用人单位管理用工的特点，因此，应当认定构成加班，某科技公司应支付加班工资。

2. 最高院：作为计算经济补偿基数的离职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包括放假、医疗期等非正常工作期间工资

- 基本案情

2019 年 4 月 26 日，某公司向某员工发出《放假通知》后，某员工未再上班，某公司每月向其支付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放假工资，某员工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与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某员工主张某公司以放假为由向其发放最低标准工资，从而达到降低劳动者经济补偿基数的目的，要求按照其正常工作状态下月工资的标准作为经济补偿计算基数。

- 裁判要点

如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前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如放假、医疗期等情形)，对于计算经济补偿基数的离职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是否应包括非正常工作期间工资，长期以来，实践中各地有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应按照劳动者正常工作状态下的工资标准计算；另一种观点认为，应按照劳动者劳动合同解除前 12 个月实际的工资标准计算。

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将劳动者月平均工资作为经济补偿的计算基数，其意义在于使经济补偿与劳动者贡献挂钩，某员工主张“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应为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劳动者正常工作状态下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不包括公司放假、医疗期等非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缺乏法律依据，故不予支持其按照正常工作状态下月工资的标准作为经济补偿计算基数的请求。

通力律师事务所劳动法业务介绍

通力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商业需求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以及切实可行的劳动法合规建议。我们的服务范围包括为客户提供日常劳动雇佣法合规咨询培训; 就经济性裁员制定设计方案、参与现场谈判实施; 协助提供并购项目中的人员安置方案, 以及就罢工、停工以及其他集体行动提供现场支持和危机管理; 代表客户处理涉及违纪解除、奖金报酬支付等劳动纠纷的争议解决; 就白领犯罪、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反歧视、个人信息保护、商业秘密保护和竞业限制、股权激励、高管离职纠纷等方面提供法律意见, 并代表客户处理相关复杂争议纠纷。

通力律师事务所及通力律师荣获:

-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 2024》劳动与雇佣领域推荐律师
- 连续三年(2019 年-2021 年)获评 China Law & Practice 杰出劳动与雇佣律师
- 连续五年(2019 年-2023 年)获评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榜单劳动法领域推荐律师
- 2023 年度 The Legal 500 监管与合规、劳动与雇佣领域的推荐律师
- The Legal 500 2023 年度中国区榜单重点推荐律所及特别推荐律师
- China Law & Practice Awards 2021 年度最创新律师事务所
- Chambers China Awards 2020 年度客户服务最佳律师事务所

联系我们



辜鸿鹄

电话: +86 21 3135 8722

patrick.g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

本出版物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您有疑问, 或不希望收到我们的刊物,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邮箱: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